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翁志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003829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7,09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003829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